

# 康寧護專幼兒保育科高年級學生 自覺教學能力及其相對重要性之研究

陳 慧 玲

## 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康寧護專幼兒保育科高年級學生自覺教學能力具備的程度及對於教學能力相對重要性的判斷。實施過程為收集有關托兒所或幼稚園的教學能力資料，評估後確立教學能力的調查項目，參考陳秀才（民 88）所歸納的 15 項幼稚園教學能力其中最後一項打擊樂器能力更改為課室管理能力。然後設計問卷調查幼保科日間部二年級學生、夜間部三年級學生對托兒所或幼稚園教學能力之知覺情形，發給他們填寫問卷。受試者依十五項教學能力認為已具備、需加強、未具備等填寫，以及依重要性排序 1—15 的資料，經輸入電腦，以 SPSS 10.0 版進行統計分析。調查結果的資料顯示，日間部二年級學生以及夜間部三年級學生自覺需加強課程設計、領導、行為輔導、課室管理、電腦操作、溝通、應變、彈琴等教學能力。調查結果，很明顯可看出日間部學生比夜間部學生需多多加強教學能力之實務經驗，因為經驗之不足，日間部二年級學生對很多教學能力沒有太多信心，這是值得幼保科教師關心的，期能提供教學方式與課程設計參考。

# **A Study on the Teaching Competence of the Students of th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Department at Kang-Ning Junior College**

**Hui-ling Chen**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survey the teaching competences of the students of th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Department at Kang-Ning Junior College and to compose which teaching competence is most important for them. The researcher used a questionnaire, which was designed by Shiom-tasi Chen in 1999 to survey student's perception about the teaching competences. Among the two kinds of students, their perception in teaching competences about "already prepared" , "need to be enhanced" ,or "not prepared" ar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Therefore, I realize that the perception of the teaching competences of most in-service students are better than the other students. As a result, the teachers of college need to enhance the related course about the teaching competences, and some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future child care givers and teachers.

## 壹、前 言

幼兒保育員在學前教育的領域裏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包括：幼兒的照顧者、學習促進者、研究者、課程發展者、行政人員、決策者或專業領袖，其中最重要的是幼兒的教師/保育員（teacher/caregiver）的角色，除了對幼兒付出愛心外，更可運用其專業知識和技能於妥善進行保育工作。歐姿秀（民 87）指出，「幼兒教育是一份跟自我生命體驗息息相關的工作。尤其是在幼教現場的工作者，每一個人的成長、學習經驗、甚至對於生活、人際的信念，經常會自覺、不自覺藉由直接的互動接觸或間接的設計安排，而對幼兒發揮影響力，形塑幼兒的成長發展」。一位稱職的幼兒保育員，要在職場上發揮其專業能力，必須具備有良好的教學能力，使幼兒身心、社會各方面發展健全。康寧護專幼兒保育科第一屆畢業生，將具有兒童福利法規定的合格幼兒保育員資格。本研究目的乃要瞭解幼兒保育科畢業之學生（未來幼兒保育員）對應具教學能力之知覺情形，期能提供課程設計參考，並供幼兒保育研究參考。

###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字典詮釋保育的「保」具有保養、保護、保安、保全、保持等等意義，而「育」則是生育、養育、教育、化育、栽培等等意義，而幼兒則指從出生至六足歲前的小孩（張文彬，民 77）。綜而言之，就是對出生至入學前的幼兒予以的一切保護與教育的措施而言。葛小嫻（民 87）進一步指出，幼兒保育即幼兒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泛指學齡前兒童各種教育的總稱，包括家庭中的親職教育、生活環境中的生活教育、幼稚園、托兒所等學校式的教育。史波德克（Bernard Spodek）認為「所謂幼兒教育乃是在保育學校、初等學校、日間托兒中心、家庭等地方所實施的教育，工作人員包括老師、兒童發展專家、幼兒教育專家、幼兒保育員…等，

服務對象是從出生到八歲大的小孩」(朱敬先, 民 72)。

雖然我國長久以來托兒所與幼稚園的主管機關不同，師資來源有別，但是近年來托兒所和幼稚園的服務內容和性質，以及所服務對象幾乎相同，而且技職體系積極鼓勵提昇幼兒保育員的進修管道，目前的幼兒保育員以專科、大學以及研究所程度的幼兒保育員為主(馮燕, 民 87)。幼兒保育員已經不是只服務低收入戶、殘障、破碎或不健全的家庭，亦不僅是非教育性的托育機構人員，或者只是幼兒托育照顧者，事實上幼兒保育員就是幼兒的教師 (teacher/caregiver)。

康寧護專幼兒保育科學生透過學校的養成教育，畢業後將進入工作職場擔任幼兒保育工作，其中教學能力更不容忽視。本研究將瞭解幼兒保育科學生在課室教學以及至托育機構實習後，自覺教學能力情形以及學生對各項教學能力之排序。盼藉此檢視高年級學生教學能力，並提供學校幼兒保育科課程教學改進參考。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在探討康寧護專幼兒保育科高年級學生自覺教學能力具備的程度及對於教學能力相對重要性的判斷。

## 三、研究問題

- (一) 幼兒保育科高年級學生，自覺教學能力之重要性排序為何？
- (二) 日、夜間部學生在自覺教學能力之重要性排序，是否有差異存在？
- (三) 幼兒保育科高年級學生，自覺有哪些教學能力是已具備、需加強、或未具備？
- (四) 日、夜間部學生在教學能力上是否自覺已具備，是否有差異存在？

## 四、研究範圍

###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選取康寧護專幼兒保育科全體日間部二年級學生二個班(分別有 54, 53 人)及全體夜間部在職進修班三年級學生四個班(分別有 51, 51,

54, 55 人), 共六個班合計 318 人為對象。

### (二) 研究期間

本研究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起, 至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止。學生填答時必須已完成六週兩階段的實習, 資料收集經問卷調查, 並予以統計分析。

### (三) 研究項目

本研究調查的教學能力修改自陳秀才(民 88)之調查研究共有十五項, 包括: 觀察能力、應變能力、行為輔導能力、課程設計能力、溝通能力、領導能力、教室佈置能力、收集資料能力、說故事能力、製作教具能力、唱跳能力、電腦操作能力、美勞製作能力、彈琴能力、及課室管理能力。本研究以課室管理能力取代打擊樂器能力, 由於打擊樂器能力很少在托兒所或幼稚園由幼兒保育員上課, 或由才藝音樂教師來指導, 或者根本無此課程, 因此百分之八十學生認為課室管理能力為更需要具備之能力。

### (四) 名詞界定

- 1、高年級學生：本研究指的是康寧護專幼兒保育科二年制專科日間部第一屆即將畢業之二年級（尚未執業）學生，以及夜間部第一屆在職進修班（目前在托兒所或幼稚園執業中）三年級學生。
- 2、教學能力：教學在英文裡常以 *teaching* 或 *instruction* 表示，指施教者利用各種有效的方法，使學習者獲得知識、技能，並進而改變其態度和價值的歷程 (Joyce B., 1993)。能力通常界說為對工作的勝任程度或具有必要的知識、技巧和才能 (呂廷和, 民 68)。鐘啓泉 (民 87) 在探討教師的教學能力時，曾指出「能力」係指「人的能力大小的程度」，實際上包含了作為一個人的潛在能力，而不僅僅是肉眼看得見的技術、技巧之類。因此討論「教學能力」之際，不僅指教學技術層面，而且當然要加進人的素質層面。陳秀才 (民 88) 並進一步指出「教學是教師為協助學

生之身心發展，以各種刺激或歷程，使其有所反應或獲得；能力是從事任何工作所需的才能和力量。將教學及能力合為教學能力，指的是一位教師，在輔導學生身心發展上，所運用的各種刺激或歷程」。黃光雄（民 72）表示教師的教學能力可依三類效標評估（1）教師知識（teacher knowledge）、（2）教師表現（teacher performance）、（3）教師的結果（teacher consequences）。本研究所指的教學能力，係指教師的表現，是動態的能力，不包括靜態的教師知識或教師結果。

3、知覺：國語辭典（民 77）解釋知覺是身體感受刺激，傳入中樞神經後，所產生的一種感應。換言之，指知道、察覺。另外，知覺是個人對感覺性質的理解，亦包含了想像、記憶、推理與概念的一種歷程（譚維漢，民 60）。本文所指知覺，係指幼兒保育科學生對托兒所或幼稚園教學能力的一種知曉或了解，是一種想像、記憶、推理與概念的結合。

## 貳、文獻探討

從事幼兒教保工作者，為了使教學更生動、有效果，具備良好教學能力是必須的。一般托兒所或幼稚園的規模，每班約有二十至三十名幼兒，並有兩位教保人員進行教保活動，如果希望幼兒們能顯示出極高的學習興趣，專心聆聽老師講解、或是專注於自己的遊戲中、或者與同伴們認真地商量一個活動的進行，看到客人時會有禮的問候及做適當的指引、邀請等等，有賴良好教學能力去引導。一位具有良好的教學能力的教保老師，常常能使幼兒有興趣去參與，相對地老師對每天的工作也能樂在其中。從托兒所或幼稚園的教育功能、目標、與教學課程內容來看，教師/保育員（teacher/caregiver）應該有哪些教學能力呢？王靜珠（民 76）強調從幼兒身心正常發展的觀點出發，主張托兒所和幼稚園均應發揮相同的教育

功能，因此將托兒所的教育功能分成四種：對幼兒本身的功能、對家庭的功能、對學術研究的功能，並提出因其為教育重要的一環，而負有配合時代使命的功能。

托兒所以促進幼兒之身心健康平衡發展，並配合家庭的需要，協助家長工作，以增進兒童福祉為宗旨。為滿足嬰幼兒身心需要，充實嬰幼兒生活經驗，其教保目標為：(1) 增進兒童身心健康，(2) 培養兒童優良之習慣，(3) 啓發兒童之基本生活能力，(4) 增進兒童之快樂和幸福。托兒所的課程內容有遊戲、音樂、工作、故事、歌謡、及常識（許釗涓，民 77）。幼稚園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以下目標：(1) 維護兒童身心健康，(2) 養成兒童良好習慣，(3) 充實兒童生活經驗，(4) 增進兒童倫理觀念，(5) 培養兒童合群習性。幼稚園的課程內容則包含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及常識（張惠蓉，民 79）。由上述可知托兒所與幼稚園幾乎是擁有共同的目標與課程發展方向。

張翠娥（民 75）指出幼教師應具有專業之基本知識，如心理學、社會學、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研究學，另外還須有專業知識，如幼兒發展保育、幼兒輔導、幼兒行為觀察等，以及專業技能，如音樂、律動、體能等遊戲的教材選擇及教法實施。其次幼教師還應具備教學專業能力，包括計劃及發展課程的能力、實施教學的能力、班級經營的能力、教學評量及研究的能力。在輔導學生、家長、自己及同事方面，幼教師應具有溝通、反省及自我要求能力。黃志成（民 84）則認為幼兒保育人員的專業條件應該具有專業知識，如幼兒保育、幼兒生理學、幼兒心理學、幼兒發展與輔導、幼兒心理衛生、個案工作、團體工作、活動單元設計等，專業技能一方面要會照顧幼兒飲食、起居等一切生活上所必須的實務工作，另一方面則要能帶動幼兒作各種活動，如幼兒體能、幼兒音樂、幼兒工藝、琴法、幼兒教育玩具及教具製作等。理想的幼兒保育人員應具有親職與教職兩種責任，可謂任重道遠，保育人員要有長遠眼光，崇高理想，堅守崗位，敬業樂群。

根據美國兒童發展協會 (Chil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CDA) 認證課程中列出的六大領域及十三項教師所應具備的能力包括：

能力領域 I：佈置並維持一個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功能領域：安全、健康、環境等方面）。

能力領域 II：增進兒童的生理發展及智能（功能領域：身體發展、認知發展、語言、創作等方面）。

能力領域 III：建立孩子正向的自我觀念及個人優點（功能領域：自我觀念、個人優點）。

能力領域 IV：在學習環境中，統合及維持兒童與成人在團體中的正面功能（功能領域：社會、團體管理等方面）。

能力領域 V：適當協調家庭與托育中心撫育兒童的理念（功能領域：家庭/托育中心建立良好關係，鼓勵他們參與托育中心活動，以達親師合作）。

能力領域 VI：執行有關兒童教育計畫的輔助責任（功能領域：合作研討有關托育中心的計劃、活動、政策及規則）。

由上可知，決定一個人是否擁有這些能力是一複雜過程，這些能力通常需由一群專家透過直接觀察教學實況，並以專業素養評估之。因此身為幼教老師應具備基本保健及安全措施知識、引導孩子活動的技巧、教室管理技巧，並了解幼教課程的內容（郭靜晃、陳正乾，民 87）。美國幼童教育的全國性協會 (NAEYC) 主張，在幼兒園的教學每天要有五種形式的課程活動出現，包括有：(1) 大肌肉、小肌肉的活動，(2) 動態、靜態的活動，(3) 室內、室外活動 (4) 團體、分組及個別活動，以及 (5) 教師導引及幼兒自主的活動。在一般托兒所教保活動或情境中，托兒所的教學內涵不也應是如此嗎？依據陳秀才（民 88）的看法，在一般幼稚園教育活動或教學情境中，教師至少需有能力執行三種工作：了解幼兒、班級

經營、以及課程教學，並且強調教師與家庭的聯絡，或與社區人士的來往，亦屬於教學的一部分。所以從事幼兒教保工作的教師/保育員 (teacher /caregiver)，具備良好教學能力是必須的。

鐘啓泉（民 87）探討教師的教學能力時曾引用日本岡山理科大學小山悅司教授的分析，指出教師的教學能力可以分技術側面和人格側面（如表一），藉此可以把握教學能力的總體構造，提供一定程度的有效觀點：

表一 教學能力的要素

技術側面			人格側面	
專業技能	智謀技能	交際技能	個性（狹義）	動機
專業知識技能	創造力	人際洞察力	感受性	教育觀
科際知識技能	廣闊的視野	人際關係能力	決斷力	信念
表達能力	先見性 應用實踐能力 綜合研究能力	集體指導力	靈活性 自律性 協同性 開朗性	朝氣 熱忱 自我教育力

Click (1996) 曾分析一個好的幼兒教師，所必須擁有的一些教學能力，如能安排教學環境的能力，以鼓勵幼兒參與；能有促進幼兒生理發展的能力，以使幼兒正常成長；能有設計活動的能力，以刺激幼兒思考、解決問題或作選擇的機會；能有與幼兒溝通的能力，以了解幼兒；能有創造環境的能力，以協助幼兒接受倫理的異同；能有協助幼兒感覺成功的能力，以滿足其心理需求；能有評量和測驗幼兒成就之能力，以了解教學結果或目標之達成。

李明珠（民 75）在幼稚園教師教學基本能力研究中，將十二種相關研究的分析結果，歸納為實施教學的能力、設計能力、教室管理能力、環境佈置能力、人

際關係能力、園務行政能力、學識修養、評量能力及個人特質九項，提供幼教工作人員專業修養之參考。除行政能力、學識修養以及個人特質不在此贅述外，盧美貴（民 87）曾有一番詮釋：

- （一）施教學能力：包括能實施語言、音樂、工作、自然、烹飪、參觀、健康、體能、遊戲及社會等的教學；使用各種教學方法，包括能使用直接教學法、使用問題教學法及清晰的講解等；鼓勵幼兒參與各種活動，包括鼓勵幼兒創造、探索及想像，鼓勵幼兒與成人或小孩溝通及鼓勵幼兒表達等；增進幼兒身體、認知、社會、及情緒的發展；以及接受幼兒在學習上可能犯的錯誤等。
- （二）設計能力：包括能設計中長程園務計劃，設計年度與每月活動計劃；設計各種教學活動，如能設計促進幼兒認知及身體發展的教學活動、設計語言、音樂、工作、自然、烹飪、參觀、遊戲等的教學活動、了解教育目標；設計每日活動程序表；能因特殊情況彈性的更改設計；依幼兒興趣與需要設計教學活動；教學時能顧及幼兒統整的學習；以及編選適當教材等。
- （三）教室管理能力：包括能維護園內整潔；適當的維持教室秩序，輔導幼兒但不帶威脅口氣，依活動性質的不同做彈性的教室管理；增強可接受的行為；建立教室常規；了解每個幼兒，包括尊重每個幼兒、了解幼兒間的差異及了解幼兒的家庭背景；處理幼兒間的糾紛；處理各種事物，包括處理幼兒衣物及照顧生病幼兒；處理幼兒特殊行為反應；以及觀察並記錄幼兒的行為反應等。
- （四）環境佈置能力：包括能佈置一個健康又安全的學習環境；佈置室、內外空間；以及利用社區資源等。
- （五）人際關係能力：包括能與同事家長保持良好關係；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以及協調學校與家庭教育的一致性等。

(六) 評量能力：包括能依據教學目標來評量幼兒的學習；兼顧認知、情緒、身體及社會發展等的評量；兼顧教師教學的評量及幼兒的學習評量；使用各種方法來評量，包括使用觀察、問答、作品之評量；以及評量應包括追蹤的評量等。

綜合以上文獻的整理，托育機構的教保人員應該具備教學能力非常之多，但是應該具備哪些教學能力專家學者看法不一，哪些教學能力比較重要也各有各的觀點，從業者的經驗與職場教保人員的角度，分析畢業學生應該具備哪些教學能力？畢業學生自覺本身進入職場前應該具備哪些教學能力？似乎值得研究者探討。非常高興參加台中師院所舉辦二十一世紀學術研究研討會，從陳教授秀才（民88）所發表「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未來的幼教老師對幼稚園教學能力知覺之調查研究」得到靈感，依其模式設計研究本校幼兒保育科畢業生具備哪些教學能力，以爲改進課程規劃與教學參考。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設計乃參考陳秀才（民88）所發表「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未來的幼教老師對幼稚園教學能力知覺之調查研究」之間卷，經修改後作爲研究工具，資料分析後將調查結果作爲培育幼兒保育員的課程或教學規劃的參考。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探討康寧護專幼兒保育科高年級學生，其自覺之教學能力如何？學生部分共分爲二專日間部二年級以及夜間部在職進修班三年級兩種，他們都是即將畢業的未來保育員。本研究將從這兩類學生中，明瞭一般畢業生自覺托兒所或幼稚園教學能力之重要性排序，以及兩類學生間之知覺是否存有差異。此外，在知覺上，有哪些教學能力是已具備、需加強、或未具備？兩類學生間在知覺上，

是否存有差異？實施過程為收集有關托兒所或幼稚園的教學能力資料，評估後確立教學能力的調查項目，參考陳秀才（民 88）所歸納的 15 項幼稚園教學能力：觀察能力、應變能力、行為輔導能力、課程設計能力、溝通能力、領導能力、教室佈置能力、收集資料能力、說故事能力、製作教具能力、唱跳能力、電腦操作能力、美勞製作能力、彈琴能力、打擊樂器能力，其中最後一項打擊樂器能力更改為課室管理能力。然後設計問卷調查他們對托兒所或幼稚園教學能力之知覺情形，發給幼保科日間部二年級學生、夜間部三年級學生填寫問卷，此份問卷填寫時間約 15—20 分鐘，問卷回收後做結果分析與討論。

##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康寧護專幼兒保育科日間部二年級與夜間部在職進修班三年級學生為主要研究對象。主要為瞭解即將畢業之未來幼兒保育員的教學能力，故祇選取日間部是第一屆即將畢業之二年級學生二個班為樣本；另外，夜間部第一屆在職進修班三年級學生四個班為樣本。實際人數，調查人數及有效問卷人數如表二：

表二 實際人數，調查人數及有效問卷人數

項目/學生	日間部二年級	夜間部三年級	合計
實際人數	107	211	318
調查人數（回收率）	105 (98%)	190 (90%)	295 (93%)
有效問卷（有效率）	105 (100%)	187 (98%)	292 (99%)

##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修改自陳秀才（民 88）自編幼稚園教師教學能力知覺問卷，研究者修改該問卷的教學能力編成本研究問卷讓受試者勾選已具備、需加強、或未具備，並將教學能力依照受試者自己認為之重要性寫下優先順序 1—15，其教學能力共有下列十五項：觀察能力、應變能力、行為輔導能力、課程設計能力、溝

通能力、領導能力、教室佈置能力、收集資料能力、說故事能力、製作教具能力、唱跳能力、電腦操作能力、美勞製作能力、彈琴能力、課室管理能力。

#### 四、資料分析

受試者依十五項教學能力認為已具備、需加強、未具備等打勾，以及依重要性排序 1—15 的資料，經輸入電腦，以 SPSS 10.0 版進行下列統計分析：

- (一) 用 SPSS 統計兩類幼保科學生教學能力，其重要性等級排序的情形，以及利用斯皮爾曼等級相關 (Spearman rank-order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探討此兩類幼保科學生教學能力，其重要性等級排序的相關性，以瞭解此兩類未來的幼兒保育員，自覺對托兒所或幼稚園教學能力重要性的排序。
- (二) 利用頻率分析統計此兩類未來的幼兒保育員，對托兒所或幼稚園教學能力是否已具備、需加強、或未具備的情形，並利用卡方檢定比較此兩類學生在各種教學能力上的差異性。

## 肆、結果分析與討論

經問卷調查及統計分析後，結果研究問題說明如下：

一、幼兒保育科高年級學生，自覺教學能力之重要性排序為何（表三）？日、夜間部學生在自覺教學能力之重要性排序，是否存有差異存在（表四）？

表三 自覺托兒所或幼稚園教學能力之重要性排序

教學能力	日間部	夜間部	合併
應變能力	1	2	1
觀察能力	3	1	2
領導能力	2	6	3
溝通能力	4	5	4
課程設計能力	7	3	5
課室管理能力	6	4	6
行爲輔導能力	5	7	7
教室佈置能力	8	9	8
說故事能力	11	8	9
製作教具能力	10	10	10
收集資料能力	9	11	11
美勞製作能力	13	12	12
唱跳能力	12	13	13
彈琴能力	14	14	14
電腦操作能力	15	15	15

表四 自覺托兒所或幼稚園教學能力之重要性排序差異性

		日間部	夜間部
Spearman's rho	日間部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1.000
		Sig. (2-tailed)	.000
		N	15
	夜間部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889**
		Sig. (2-tailed)	.000
		N	15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1 level (2-tailed).

由表三可知，兩類學生對於知覺托兒所或幼稚園教學能力之排序很多相似，排名前二分之一（前 7 名）的教學能力不外乎應變能力（日排第一、夜排第二）、觀察能力（日排第三、夜排第一）、領導能力（日排第二、夜排第六）、溝通能力（日排第四、夜排第五）、課程設計能力（日排第七、夜排第三）、課室管理能力（日排第六、夜排第四）、行爲輔導能力（日排第五、夜排第七）；另外其他教學能力的排序不會差距太大，日夜間排序製作教具能力、彈琴能力、電腦操作能力均分別排第十、十四、十五。經過 Spearman 等級相關之計算，由表四可知斯皮爾曼相關係數在 .889 ( $p < 0.001$ )，達到極顯著的相關。由此可知，此兩類學生對於自覺托兒所或幼稚園教學能力之排序有相當一致的看法。

兩類學生對於自覺托兒所或幼稚園教學能力之重要性排序，經調查平均下來排名第一的是應變能力。Heck & Williams (1984) 和 Jackson (1968) 均曾強調應變能力的重要性。Heck、Williams (1984) 便道出當面臨特殊狀況時，所能運用的規範，像是如何將教學個別化、何時該具有彈性、如何評估課程、如何組織時間、如何解決學生創痛及壓力、如何選擇正確的及合適的學習活動、如何選擇特殊時刻使用教學方法、如何與家長、同儕、及有特殊問題學生溝通、如何分配班上責

任、以及如何處理個人本身的自我評估等等。這些例子都只是教師在每天的教學中可能要應變的狀況，並考量各種變異狀況予以處理並採取行動。Jackson (1968) 指出教學有兩種特性，一是即時性，另一是自主性，教師必須在教學當場立刻下決定，當時的決定就是一種應變能力。教師有兩種教學行為，一是事前預備行動的教學，另一是臨時行動的教學，而後者是突如其來的、老師未事先設定的事，這種臨時互動的情境，則需要老師有應變的能力。此兩類學生視應變能力為最重要是可以理解的，此一結論與文獻上所述頗為一致。因為師生互動時各種情形皆可能發生，老師大部分的決策都需要以即興方式制定而成，當時的應變能力非常重要，應變的好當然學生受益，如應變不好則可能有不良影響。

其次，重要性排名第二的是觀察能力，兩類學生均體認觀察是很重要的，原因可能是觀察為認識兒童的一種方式，並且是幼童老師許多工作的基礎。在托兒所或幼稚園進行的觀察可採取各種不同的形式，最重要在於收集資料，包括觀察學習環境、課室管理、教學活動、幼兒參與學習的情形、...等等，以了解幼兒、自己或與環境互動等的情形，提供教學策略、問題解決以及有效的教與學 (Borich,1994、黃慧真譯,民 81)。蒙特梭利曾提到，每位教師要將自己的眼睛訓練成如同鷹眼般的敏銳，觀察孩子最細微的動作、探知孩子最殷切的需求。一位教師應該把自己訓練成隨時能眼觀四面、耳聽八方的人，經常注意到每位孩子的情形，同時採取適當有效的措施 (吳玥玢,民 79)。所以，觀察是很基本且不可或缺的一種教學能力。

根據重要性平均值排名第三的是領導能力，日間部學生將此能力排列為重要性第二之教學能力，可能是他們看到在職場上，教師廣泛的扮演著行政人員的角色有關，教師間有行政人員角色所包含的特性，諸如計劃、組織、溝通、評估、

以及報告。教學是領導能力（Heck、Williams,1984）的發揮，在托兒所或幼稚園的教學中，領導能力是每天需展現的能力，組織運作是否順利成功，與此息息相關。

電腦操作能力在本研究中重性排名最後，研究者與此兩類學生會談中得知，學生從實習經驗中觀察到教室中與幼兒教學時，老師不一定要具備此能力，因為大部分托兒所或幼稚園並不安排由自己幼兒教師/保育員教導幼兒電腦，可能另請專業老師來教學，電腦操作能力可能在行政上或課程準備時才需應用到，其重要性顯然在行政工作上高於教學上。此外，彈琴能力排名十四，與陳秀才（民 88）之結論相似，事實上在目前托兒所或幼稚園的教學中，往往以錄音帶、CD 替代彈琴能力，不一定非要有這些能力不可。

另外值得討論的是，日夜間部在領導能力與課程設計能力的重要性排序上差異頗大，日間部學生認為領導能力比課程設計能力重要許多，夜間部學生覺得課程設計能力比領導能力重要許多，以上差異可能是什麼原因呢？筆者認為日夜間部學生兩者在職場上的時間、經驗、經歷與認知的層面的確會不同，已經在職場上的夜間部學生，每天進行的課程活動，如何能求新求變、更有效學習的課程活動是要時時用心去策劃的，因此課程設計能力更是顯得特別重要。

二、幼兒保育科高年級學生，自覺有哪些教學能力是已具備、需加強、或未具備（表五）？

日、夜間部學生在自覺教學能力是否已具備，是否存有差異存在（表五）？

由同學所填已具備、需加強、或未具備的統計數字的百分比以及卡方檢定值（表五）分析如下：